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易华录”）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0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345,21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59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73.9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7,999,973.9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524,853.97元于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7,475,119.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6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材料。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195）。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2100579550000045	2021-5-19	497,999,973.90	0.00	募集专户（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2100579550000045 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24,853.9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475,119.9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本数）”

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差异的情况。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未使用金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73.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475,119.93			
募集资金净额			497,475,119.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475,11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其中：2021年1-12月			497,475,119.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497,475,119.93	-	不适用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